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师〔2017〕5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6号）精神，促进中小学教师培养质量和水平提升，更好地服务浙江省基础教育现代化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决定在相关高校开展“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立足浙江省教师教育改革基础与优势，着眼国内外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方向，结合我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按照“师德

为先、环境为要、机制为重、提升师资、重构课程、强化实践、彰显特色”的原则，以我省承担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下同）教师培养任务的高等院校为依托，重点支持建设 25 个省“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通过“师范教育创新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范生培养环境，推进师范类专业教学与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补强薄弱环节，破解深层次难题，提升师范院校培养水平和服务基础教育能力，引领示范全省中小学卓越教师培养，创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浙江教师教育模式。

二、建设内容

（一）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开展师德养成教育的理论研究，落实“课程思政”理念，将师德养成教育融通于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具有时代特色的师德养成教育课程系列。选择具体的专业（群），开展师德养成教育试点，创新师德养成教育载体，构建并实施思想深刻、内容生动、成效显著的全方位全流程的卓越教师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二）适应教育现代化的教学环境。

按照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优化师范气质养成环境，加强师范专业实验、实践、实习条件建设。依据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构建具有超前水平的信息化、智慧化教学环境。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与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的互通互惠，建立卓越教师培养合作开放发展模式。建设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在线共享特色资源库、数字化优秀教学案例库等。

（三）卓越教师培养机制。

深入开展卓越教师培养理论和实践研究，研制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和中小学课程改革趋势的师范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路径。以教师发展学校建设为突破口，创建新型的卓越教师培养机制，健全实践教学体制。探索本硕（或专本）一体化或一贯制的培养模式。探索与国际国内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卓越师范生机制。

（四）面向基础教育改革的教师教育课程重构。

面向未来教师职业能力要求和浙江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重构教师教育类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课程开发、课堂把控、潜能激发、科学评价、学生管理、沟通协调等方面的能力培养。适应基础教育国际化趋势，加强国际认知类课程建设。对接浙江省新高考改革的现实需要，加强职业规划和专业导论类课程建设。

（五）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重视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育师资高学历要求，建立持续提升教师教育者理论和实践水平机制，提高教师教育师资的国际化水平。以特级教师工作流动站等建设为抓手，建立中小学名师参与师范生培养的机制和通道。构建教师分类考核机制，健全教师教育类教师的管理制度。

（六）校本特色内容建设。

各校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和办学特色，围绕卓越教师培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自主设计特色性建设内容。

三、建设原则

（一）服务导向，水平优先。

“师范教育创新工程”为我省中小学教师培养的示范性项目，要求建设项目基础好，理念新，改革意识强烈，建设思路清晰，学校支持到位，实施措施可行。要充分体现服务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念，师范生和中小学校满意度较高。

（二）分类建设，彰显特色。

“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及特殊教育领域相关师范生培养专业，及本科和大专两个层次。不同类别层次项目，应根据培养目标定位和高校实际设计改革路径，鼓励高校准确定位、发挥优势、错位发展、彰显特色。省教育厅将分层分类组织评议遴选，在水平优先的前提下，兼顾类别、层次和专业平衡。

（三）突出重点，自主选择。

各申报项目可在建设内容中选择全部开展建设，也可选择部分建设。其中师德养成教育体系、适应教育现代化的教学环境、面向基础教育改革的教师教育课程重构和教师教育师资队伍为必选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四）动态调整，竞争择优。

省“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按照“学校先期建设、中期评估督查、期满验收确定”的方式组织实施，各高校按额定数量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确定35个“师范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中后期适时开展建设情况评估督查，并公布评估结果。建设期满组织终期验收，根据建设水平和成效，确定 25 个浙江省“‘十三五’ 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

四、建设方式

（一）时间与周期。

2017 年 8 月组织申报工作，11 月底前遴选确定“‘十三五’ 师范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2018 年 9—11 月进行中期评估，2019 年年底开展项目验收和确定工作。

“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二）范围与数量。

项目申报面向我省承担师范生培养的高校。各校可按学段类型（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等 5 种类型）申报，也可以选取某一学段类型中的一个或若干专业组合申报。优先支持以学校为单位建设的综合类项目。

各高校申报项目限额数量以师范生专业数为基数，但最多不超过 4 个。所申报专业应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特殊教育专业除外）。省“十二五”教师培养基地验收情况不理想的高校将酌情减少建设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专业（类别），不再支持开展“‘十三五’ 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

（三）申报与遴选。

项目以学校为单位，在各校申报限额内申报。各项目按照建

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要求填写《浙江省“‘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申报书》，有关高校要建立学校内部推荐选拔机制，在明确要求、发挥优势、充分竞争、严格把关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学校申报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确定35个“‘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实地考察将结合2017年师范生培养质量专项督查进行。

（四）考核与验收。

项目实施的中期与末期，省高校师范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项目验收。经终期验收通过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发文确定为“浙江省‘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

五、经费与其他

各有关高校要加大对“师范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根据申报的建设内容足额安排经费预算，并按照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要将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师教育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环境建设、实验实习条件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省级支持方案另行制定。

省教育厅委托省高校师范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基地建设的有关项目评审、任务书审核、日常管理、质量监控、期满验收等工作。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高校请于2017年8月20日前将本校“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遴选情况、《浙江省“‘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各1份)、各推荐项目《浙江省“‘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一式6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范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省教育厅师范处联系人:李敏强,电话:0571-88008920,邮箱:zjsjytsfc@sina.com。

省高校师范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联系人:周跃良,电话:0579-82282305,邮箱:zhouyl@zjnu.cn。

附件:浙江省“‘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申报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附件

浙江省“‘十三五’师范教育创新工程”项目建设

申报书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项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学段类型：_____

单一专业

专业组合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浙江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申请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2. 封面的“项目类别”中，如果是按“学段类型”申报项目，则应在其后写明何学段类型（具体分：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等 5 种类型）。
3. 申报书中的教师教育学科专业主要包括现行的教育类学科专业和以师范生为培养目标的学科专业。
4. 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专职人员并实际负责主要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5. 所有表格均可另加页。“项目的建设的目标与主要内容”表中，可根据建设内容模块进行调整。
6. 项目内容应真实、准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 本申报书所列各项视为申报项目及所在学校的承诺，将作为以后检查与验收的主要依据。
8. 表格中所有涉及到的数据统计时间均为 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止。
9. 项目建设周期：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目 录

1. 学校基本情况	12 -
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简介	12-
3. 项目设立依据	14 -
4.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17 -
5. 保障措施	18 -
6. 预期成效	19 -
7. 经费预算方案	20 -
8. 审核意见	21 -

1.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位点与学科建设	硕士点数			教师教育类省级重点学科数			
	教师教育类硕士点数						
	是否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教师教育类校级重点学科数			
教师发展学校共建	共建省级教师发展学校数			共建省级示范性教师发展学校数			
教师教育类专业建设	教师教育类专业数			教师教育类国家级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数			
	其中	本科专业数		教师教育类省级重点(优势、特色)专业数			
		专科专业数		教师教育类校级重点(优势、特色)专业数			
教学环境与教学方式	智慧教室个数			智慧教室座位数			
	教师教育类课程的在线共享特色资源库			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数字化优秀教学案例库			
	混合式教学课程门数			/	/		
教师教育专任教师情况	教师总人数			连续在中小学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			
	其中	教授		教育学教师			
		副教授		心理学教师			
		博士		教育技术教师			
		硕士		学科教学论教师			
		特级教师		其他			
国(境)外研修三个月以上		/	/				
在校师范生情况	总人数						
	其中	本科师范生数		教育学类研究生数			
		专科师范生数		教育硕士数			
近三年来教师教育研究状况	课题总数	其中	总经费	科研项目数	教改项目数	精品课程数	
		国家级					
		省部级					

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位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工作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__篇，出版教材__部；近三年拥有科研经费共__万元。							
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限5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或获奖层次等级, 时间		本人排名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限5项)	序号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	本人排名		
本年度承担的课程教学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签名
1							
2							
3							
4							
5							
6							

3. 项目设立依据

一、项目所涉学段或专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办学历史，是否拥有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否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特色专业，师范生规模和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及对教师教育改革的推动作用

三、项目的建设目标与主要内容

(一) 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必选) (限 600 字)

(二) 适应教育现代化的教学环境 (必选) (限 600 字)

(三) 卓越教师培养机制 (限 600 字)

(四) 面向基础教育改革的教师教育课程重构 (必选) (限 600 字)

(五) 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必选) (限 600 字)

(六) 校本特色内容建设 (限 600 字)

4.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分年度设计建设内容，每个年度须有标志性成果和检查办法

5. 保障措施

主要在政策制度、组织机构、经费投入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6. 预期成效

包括预期建设成效，最终的验收指标。

7. 经费预算方案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金额 (万元)	省财政投入 (万元)	学校配套 (万元)	备注
合 计						

8. 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